

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务署 (方案、扩初) 设计招标 资格预审文件

工程名称: 深圳市第三十二高级中学(方案、扩初)设计
招标

招 标 人: 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务署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文靖

招标代理机构: 深圳市锦绣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谢丽平

2024 年 8 月

目录

第一章 重要提示	1
第二章 投标须知	5
一、投标须知前附表.....	5
（一）招标项目基本情况.....	5
（二）投标资格申请文件编制成果及要求.....	7
（三）招标投标分段限时投诉的规定.....	10
二、投标资格申请文件否决性条款.....	11
（一）开标阶段不予受理的情形：（由招标人或其委派招标代理人员负责判定）	12
（二）评审阶段有关废标的情形：（由资格预审专家评审委员会负责判定） ..	12
三、投标须知正文.....	13
（一）招标.....	13
（二）投标.....	14
（三）资格审查.....	16
（四）概念提案评审.....	17
（五）确定正式投标人资格.....	20
第三章 投标资格申请文件格式	22
第四章 设计任务书	32
第五章 其他	34

第一章 重要提示

请各投标人仔细阅读本工程资格预审文件，并严格按照文件要求进行本次招标活动。如投标人未能正确理解文件要求，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向招标人提出答疑从而导致不利后果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一、本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宝安分公司进行。

二、本资格预审文件所指交易网为：深圳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宝安区)<https://ba.szggzy.com/home/index.html>；所指交易平台为：深圳建设工程交易平台（<https://trade.szggzy.com/ggzy/jsgc/#/login>）。

三、投标人应事先办理企业的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同时应办理相关人员的数字证书。有关手续请查看交易网中的“深圳金建数字证书办事指南”、“金建数字证书损坏应急办理指南”。使用电子营业执照的，须提前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电子营业执照”微信小程序电子营业执照应用程序中下载本企业电子营业执照，有关手续请查看“电子营业执照用户使用手册”。

四、电子招标文件编制系统为在线编制系统，通过交易平台跳转进入；电子投标文件编制系统《电子文件编制工具》在交易网的服务导航-建设工程-资料下载-工具下载页面获取。

五、有关投标问题的说明

1. 投标人获取资格预审文件后，应仔细阅读资格预审文件及附件的全部内容，附件与资格预审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2.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交易平台免费查阅或下载资格预审文件、答疑及资格预审文件补充通知。

3. 投标人对资格预审文件有不同意见或不明之处，应在交易平台向招标人提出。

4. 投标人应在遵循资格预审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的前提下，编制投标资格申请文件。投标资格申请文件必须满足资格预审文件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投标资格申请文件若出现否决性条款的情形其申请资格将会被否决。

5. 交易平台是投标人获取建设工程电子招标文件唯一合法渠道。投标人需随时关注交易网上资格预审文件更新情况，并根据最后一次发布的电子资格预审文件制作及更新投标资格申请文件。如因未使用最新版资格预审文件制作投标资格申请文件导致不利后果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 投标人应当遵守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宝安分公

司的相关规定，违反规定导致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 投标人须对资格申请资料的真实性负责。招标人有权将资格申请文件的部分或全部内容向外公示，若公示期间收到有关弄虚作假投诉的，招标人将提请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查处。一旦查实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作出处理。

8. 投标人注意事项：

8.1 投标人（含联合体各方）须办理企业信息登记。勘察、设计、施工、监理、造价、检测等企业须在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企业与人员信息诚信申报平台”办理信息登记，其他企业在交易网-市场主体库办理企业信息登记。

8.2 投标人应事先办理企业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及其相关人员的数字证书及录入投标员信息。有关手续请查看交易网《深圳金建数字证书办理指南》。市住房和建设局企业与人员信息半天交换一次，请投标人提前办好备案和变更手续。使用电子营业执照的，须提前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电子营业执照”微信小程序电子营业执照应用程序中下载本企业电子营业执照，有关手续请查看“电子营业执照用户使用手册”。

8.3 各投标人须用《电子文件编制工具》（深圳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下载）编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及业绩文件并上传至交易平台，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电子格式为 TYTYS，业绩文件电子格式为 TYTYJ。因电子投标文件编制不规范而导致投标文件内容无法导入系统导致不利后果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编制投标资格申请文件时，如果需要粘贴图片，则务必使用 JPG/PNG/BMP 格式的文件，并且每张图片的分辨率应小于 100dpi。生成电子投标文件以后，点击【查看电子标书】按钮，再次核对投标文件内容。

8.4 在将数据存储到电子 U 盘之后，必须检查文件是否可以读取。

8.5 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具有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签名，方为合法、有效；因未对电子文件进行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签名导致不利后果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在电子标书编制系统中，生成电子标书时，必须对电子标书进行《单位机构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签名以及《法定代表人个人数字证书》签名。

8.6 投标人应严格按资格预审文件要求，在截标前使用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单位机构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通过交易平台-公告大厅-进入项目递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打印回执，为防止网络阻塞，建议预留充足时间上传投标资格申请文件。

8.7 投标人可使用投标文件编制系统中的加密功能对电子投标文件中各部分内容进行加密（可使用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加密），其中：用于投标文件加密的数字证书必须是本单位的任意一个深圳金建数字证书，包括机构数字证书、机构业务数字证书、机构个人数字证书。用于投标文件加密的电子营业执照

必须是由本单位法定代表人在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的电子营业执照小程序中下载的真实有效的电子营业执照，且投标操作人员须法定代表人在授权并下载本单位电子营业执照后才可进行标书加密等相关操作。

对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的，需在开标会时登录交易平台远程解密或携带用于加密的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在开标会上进行解密。因未成功解密导致不利后果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9. 本工程《资格审查文件》将采用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投标、开标及审查，请认真阅读本说明，若有疑问可通过载明的联系方式要求技术咨询。

10. 本工程招标时间安排以交易网公布时间为准，投标人应需随时关注交易网上招标时间安排的更新情况。如因投标人未及时关注交易网时间安排导致不利后果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六、关于电子化招投标系统咨询方式

建设工程技术咨询电话:0755-36568999、0755-88653390、0755-88653321、0755-88653389

七、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宝安分公司联系电话

建设工程业务咨询电话：0755-29993899

综合交易业务咨询电话：0755-23313839

信息技术支持：0755-27758571

联系邮箱：baoanfgs@szexgrp.com

招标人：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务署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文靖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宝民一路广场大厦 3 楼

电话：27781013-分机号

邮箱：/

招标代理：深圳市锦绣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谢丽平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大宝路 83 号美生慧谷科技园生谷 2 层

电话：0755-29952816

邮箱：/

第二章 投标须知

一、投标须知前附表

(一) 招标项目基本情况

序号	内容	规定
1	工程名称	深圳市第三十二高级中学（方案、扩初）设计招标
2	工程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
3	工程规模及主要特征	项目拟建 48 个班，提供 2400 个学位的高中。项目用地面积为 41338.91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84000 m²。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基础及土石方工程，地下室工程，地上建筑土建、装饰及安装工程，室外配套及智慧校园等，项目总投资匡算 72000 万元。
4	资金来源	100%政府投资
5	招标范围	本工程招标范围包含但不限于： 1、本项目计划投资内全部工程内容的方案设计、估算、初步设计及概算、建筑节能报告、绿色建筑设计（含超低能耗建筑实施方案）、建筑废弃物再生材料利用、装配式建筑设计及其它补充设计、海绵城市设计、水土保持方案报告编制及水土保持设计、用水节水报告编制、交通影响评价等。 2、为本项目提供方案设计、初步阶段 BIM 成果，应用 BIM 平台实现设计工作协同等。要求设计单位有丰富经验的 BIM 设计团队，利用目前市场主流 BIM 设计软件，进行 BIM 模型正向设计，完成本项目的设计工作，同时移交成果时进行 BIM 设计交底。 注：招标人有权根据项目的批复情况调整工作内容。
6	资格预申报条件	1、必须是独立法人机构或合伙制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 2、投标人资质要求：住建部颁发的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设计甲级或以上资质。 3、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具备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证。（注：一级注册建筑师电子证书的使用应符合《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关于开展使用一级注册建筑师电子注册证书工作的通知》（注建〔2021〕2 号）的相关规定。）联合体投标的，项目负责人必须由牵头单位人员担任。 4、接受联合体投标，以联合体投标的需符合以下要求： ①联合体单位不得多于 2 家（含牵头单位）。

		②如联合体投标，牵头单位需具备建筑行业（建筑工程）设计甲级或以上资质，联合体成员单位资质条件须满足《联合体分工协议书》中的分工内容。 ③联合体成员单位不得再单独或以其他名义与其他设计单位组成联合体参与投标。 注：联合体资质应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的分工进行认定。
7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预审，记名投票法（逐轮淘汰）。正式投标人数量 <u>5</u> 名(无排序)及 <u>2</u> 名备选投标人（有排序）。 1、资格审查文件由招标人代表 2 名、招标代理人员 1 名组成 3 人资格审查委员会负责，在截标后登陆交易网对各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 2、概念提案文件由资格预审专家委员会负责评审。 资格预审专家组成方式（5 人以上单数）： ☐ 从深圳市建设工程评标专家库、深圳市建筑设计审查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u> </u> 人，招标人代表 <u> </u> 人，共 <u> </u> 人。 ☒ 从国内设计大师、著名建筑师、设计行业的资深专家名单中选取 <u>6</u> 人，招标人代表 <u>1</u> 人，共 <u>7</u> 人。
8	设计周期	方案设计阶段45日历天；初步设计及概算阶段60日历天。
9	工程总投资估算额	暂定 72000 万元。
10	设计费	☐ 基准价的 <u> </u> % ☐ 固定总价 <u> </u> 万元（即限额设计） ☐ 固定单价 <u> </u> 元/m² ☒ 其他 <u>固定报价，总费用 1002.08 万元（其中，设计费 925.13 万元，BIM 费 76.95 万元）。</u> 计费依据： 基本设计费：设计费参照《国家计委、建设部关于发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计价格〔2002〕10 号）的有关规定，建安费暂按总投资 72000 万元的 85%计取，即 61200 万元为计费基数，按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概算占比为 60%计取，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按 1.0、专业调整系数按 1.0、附加调整系数按 1.0 计取。结算计费额为发改部门概算批复文件中的

		建筑安装工程费。 基本设计费的 75%用于设计合同基本酬金，基本设计费的 10%用于设计创优专项绩效奖励，基本设计费的 15%用于履约评价绩效酬金。 BIM 技术应用费： 单价×总建筑面积，单价参照《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政府投资项目工程设计费计价规程》，方案设计及初步设计阶段按 9.5 元/平方米计取，浮动幅度值为下浮 10%。结算建筑面积按照发改部门概算批复总建筑面积为准。
11	踏勘现场	时间： <u>投标人自行前往</u> 地点： <u>项目地址</u>
12	投标人质疑的期限与方式	投标人质疑截止时间：见交易网 投标人提交疑问的方式： ☒ 投标人对招标事宜的质疑以不署名的形式登录交易网提出 ☐ 其他： 招标人答疑截止时间：见交易网
13	投标截止时间	<u>具体时间以交易网发布为准</u>
14	评标地点	☐ 交易场所评标 ☒ 其他：由设计招标专业技术单位提供
15	资格预审结果公示	资格预审评审结束后，正式投标人在交易网公示 3 个工作日。
16	正式投标人确定	进入公示环节的 5 名投标人，在公示结束后 3 个工作日内将《投标确认函》提交至：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高新南一道 013 号赋安科技大楼 B 座 206 单元。
17	落标补偿	<u>参照《宝安区建筑工务署建设工程设计招标落标补偿费计费标准》，教育、医疗、文体设施等公共建筑项目，第 2~3 名建议各补偿 20~50 万元，第 4~N (N≤9) 名建议各补偿 10~30 万元，作为补偿费用参考标准。</u> 补偿费共计 <u>90</u> 万元。 中标人将被授予合同，不作补偿。 进入定标环节但未中标的 <u>2</u> 名投标人每家 <u>30</u> 万元； 确定为正式投标人但未进入定标环节的 <u>2</u> 名投标人 每家 <u>15</u> 万元； 其余投标人不作补偿。 如因政策、规划调整招标终止、判定为废标的，招标人不予支付补偿费。

(二) 投标资格申请文件编制成果及要求

序号	内 容	规 定
1	投标资格申请文件份数	投标资格申请文件包括： 1、资格审查文件（含业绩文件）：电子标书 1 份（后缀名为.TYTY5））。 2、概念提案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7 份。 3、展示图板：1 张 4、电子 U 盘：电子 U 盘 2 份。包含以下内容：（1）概念提案文件（副本）PDF 文档(可编辑版)、（2）展示图板 PDF 文档(可编辑版)、（3）设计总平面图、总体效果概念鸟瞰表现图 JPG 格式原图。上述内容存储在电子 U 盘中并必须检查文件是否可以读取。
2	资格审查文件	采用明标形式 编制内容： 1、有效的的营业执照副本（原件扫描件） 2、企业资质证书（原件扫描件） 3、项目负责人注册执业资格证书（原件扫描件） 4、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若有，原件扫描件） 5、投标申请承诺函（原件扫描件） 6、其他：<u>投标人认为需补充的证明材料</u> 采用电子文件形式（后缀名为.TYTY5）： 应使用《电子文件编制工具》制作，电子标书编制详见本项目资格预审文件第一章“重要提示”。
3	概念提案文件	正本采用明标形式。 副本采用暗标形式（标书内容中不得出现投标人的名称或标志，不得出现能够辨认出投标人或其投标团队人员身份的相关信息）

		概念提案文件编制内容 对项目的关键问题进行分析，并提出解决思路，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对项目特征有深刻理解、分析与解读； （2）综合考虑片区环境、项目特征、设计需求等因素，明晰表达设计概念； （3）表达城市关系及场地内建筑整体关系的总平面图及鸟瞰图； （4）提出项目与周边自然及城市建设空间（干线性主干道、加油站等）的协调思路； （5）对项目场地地形高差处理的分析与思考； （6）对建筑功能分区的分析与思考； （7）结合场地周边现状、规划道路，考虑内外交通流线组织分析； （8）设计方认为重要的其它设计内容与分析。 结合上述主要内容，提供相应的方案概念分析图和示意图等。 采用纸质文件形式： 统一采用 A3 规格 (297mm×420mm) 白色光面纸（暗标不得选用暗纹、水印、压花等特殊纸张），横版，封面、封底格式按招标文件要求，简装，单面彩色打印，页码不超过 <u>8</u>（页码限制不含封面封底扉页和目录）。详见第二章 2.3.2 投标资格申请文件的格式要求。
4	展示图板	☒ 采用暗标形式（展板内容中不得出现投标人的名称或标志，不得出现能够辨认出投标人或其投标团队人员身份的相关信息） ☐ 采用明标形式 展示图板<u>1</u>张，展板应至少包含校园总平面图、总体效果概念图及主要设计概念说明文字。 提交展示图板，展示图板为<u>A0</u>规格（841mm×1189mm），竖版图版，黑色封边，预留左上角 50mmx50mm 空间避免排布重要内容。

	投标文件密封包装要求	1、投标资格申请文件中的概念提案（正本）、概念提案（副本）、电子 U 盘、分别密封包装在 3 个密封袋中，在密封袋上相应注明“概念提案（正本）”、“概念提案（副本）”、“电子 U 盘”。并分别注明工程名称、投标人名称，密封袋的封口处均应加盖投标申请人公章（或张贴盖公章的封条）。联合体可仅加盖牵头单位公章，接受鲜章及电子章。 2、将密封包装好的概念提案（正本）、概念提案（副本）、电子 U 盘统一再密封包装在一个外密封袋中，并在外密封袋上注明“概念提案文件”、工程名称、投标人名称。密封袋的封口处均应加盖投标申请人公章（或张贴盖公章的封条）。联合体可仅加盖牵头单位公章，接受鲜章及电子章。 3、将展示图板单独密封包装在一个密封袋中，注明“展示图板”、工程名称、投标人名称，密封袋的封口处均应加盖投标申请人公章（或张贴盖公章的封条）。联合体可仅加盖牵头单位公章，接受鲜章及电子章。
5	投标文件的提交形式、时间和地点	1、投标截止时间：见交易网。 2、递交方式： （1）资格审查文件（含业绩）：电子标书（后缀名为“.TYTYS”），上传交易平台（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须打印回执），无需提供纸质版和电子 U 盘。 （2）概念提案文件、展示图板、电子 U 盘：投标申请人须在投标截止当天 09:00 至 15:00，按照密封包装要求密封后送达现场递交地点（须同时现场提供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的回执）。 3、现场递交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湖滨东路 40 号服务大厅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宝安分公司业务大厅。联系人：彭工（电话：13631698610）。 4、现场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代表必须为投标申请人在系统上选取的本项目的投标员。 5、投标人代表递交标书时须出示以下材料： （1）法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2）身份证原件； （3）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的打印回执。

（三）招标投标分段限时投诉的规定

深圳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实行招标人负责制。招标人应当依法处理异议，配合行政监督部门处理投诉。市、区（含新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以及其他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和监管权限，受理和处理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投诉，对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的异议处理进行监督。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依法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或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但就《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四条规定事项进行投诉的，应当依法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和投诉分别按照“书面、限时、实名”的原则进行处理。招标投标活动异议和投诉的提出期限以及处理，具体见《关于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改革的若干规定》（深府〔2015〕73号）、《深圳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异议和投诉处理办法》（深建规〔2020〕16号）的规定。

我市已建立全市统一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异议和投诉处理电子平台（<http://zjj.sz.gov.cn/jsjd/web/index>），对相关异议或者投诉的受理，以及答复或者处理决定的告知和公开，均在电子平台上进行，异议和投诉处理的往来资料均在电子平台永久保存。招标投标当事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凭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直接登录电子平台提出异议或者投诉，跟踪处理进程，签收异议答复函和投诉处理决定书。

二、投标资格申请文件否决性条款

（一）开标阶段不予受理的情形：（由招标人或其委派招标代理人员负责判定）

1. 逾期提交投标资格申请文件的，或在提交纸质版概念提案文件前未完成资格审查文件网上提交的；

2. 密封包装、封面格式、签字盖章不符合资格预审文件要求的；

3. 资格审查不合格的；

4. 投标文件中各电子投标文件未加签有效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的；

5. 投标人提交的电子标书格式不符合资格预审文件要求或开标后交易平台无法读取导入的；

6. 组成联合体投标时，未提交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的；

7. 联合体各方在同一招标项目中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8. 相互间有直接控股关系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法人提交投标文件的，在资格审查阶段，当部分相关单位自愿退出后仍有两家或两家以上要求继续进入后续招投标环节的；

9. 资格审查文件未按照资格预审文件要求提供原件扫描件，或提供的扫描件模糊不清，或因非网上招标系统原因无法打开进行审查，或证件已过有效期且未提供续期证明的；

10. 未按资格预审文件规定提交《投标申请承诺函》，或任意修改《投标申请承诺函》内容的，或《投标申请承诺函》未按资格预审文件规定填写、漏填或内容填写错误的；

11. 被责令停业的，或被暂停投标资格的，或被取消投标资格的；

12. 近 3 年内（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投标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的；

13. 近 1 年起（从截标之日起倒算）因串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交通或者财政部门行政处罚的；

14. 因违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等原因被建设部门给予红色警示且在警示期内的；

15. 拖欠工人工资被深圳市有关部门责令改正而未改正的；

16. 近 3 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曾被本项目招标人给予工程竣工综合履约评价为不合格或近 3 个月（从截标之日起倒算）曾被本项目招标人给予季度履约评价不合格的。

17. 一级注册建筑师电子证书的使用不符合《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关于开展使用一级注册建筑师电子注册证书工作的通知》（注建〔2021〕2 号）的相关规定。

（二）评审阶段有关废标的情形：（由资格预审专家评审委员会负责判定）

1. 采用暗标方式的，投标人在暗标部分投标文件内标注名称、印章、商标等标记符号，使得能够辨认出投标人或其专业技术人员身份的；

2. 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或出现下列串通投标、弄虚作假投标嫌疑情形之一的：
 - 2.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的；
 - 2.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错漏之处一致的；
 - 2.3 专家评审委员会认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
3. 在同一份投标文件中提交多个概念提案的。
4. 专家评审委员会认为设计作品发表过或与其它建筑在造型上雷同的；
5. 专家评审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成员认为应当废标的其他情形。

三、投标须知正文

（一）招标

1.1 资格预审文件的编制

1.1.1 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特点和招标公告约定编制资格预审文件。

1.1.2 资格预审文件的编制，依照以下格式及包括下列内容：

- (1) 第一章 重要提示
- (2) 第二章 投标须知
- (3) 第三章 投标资格申请文件格式
- (4) 第四章 设计任务书
- (5) 第五章 其他

1.2 踏勘现场

1.2.1 在投标资格申请文件编制前，投标人按照前附表所规定方式自行踏勘项目现场及其周围环境，以便获取编制投标资格申请文件所需全部资料。投标人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

1.2.2 招标人向投标人所提供有关项目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踏勘当时现有的、能被投标人采用的资料。招标人对于投标人由此所作任何推论、理解和分析，不承担责任。

1.2.3 经招标人允许，投标人可因踏勘目的而进入招标项目现场，但投标人不得因此使得招标人承担有关责任和蒙受损失。投标人须自行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风险及相关费用。

1.3 资格预审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

1.3.1 招标人对资格预审文件进行的澄清、修改以补充文件的形式，将于前附表规定的招标人答疑截止时间前，通过交易网向所有投标人公示。**投标人应随时上网查看最新信息，否则由此导致不利后果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3.2 资格预审文件的补充文件是资格预审文件的组成部分。当资格预审文件与补充文件的内容不一致时，以补充文件为准；当补充文件之间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1.3.3 为确保投标人有充分时间对资格预审文件修改内容进行研究，招标人可酌情延长

投标截止时间，并在资格预审文件补充文件中予以明确。

（二）投标

2.1 文件编制语言、度量单位

2.1.1 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与投标有关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和投标资格申请文件，均应使用**中文**。投标资格申请文件中的外文专业术语，须附上其中文注释。投标人随投标资格申请文件提供的证明资料、支持文件等，若有采用其他语言表述的，则必须附有中文译文（否则该资料不予认可，由此导致不利后果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对投标资格申请文件的最终解释，将以中文或中文译文为准。

2.1.2 除工程建设标准及技术要求另有规定外，资格预审文件和投标资格申请文件所使用度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1.3 涉及货币种类时，除特殊说明外，均指人民币。

2.2 投标人资格要求

2.2.1 投标人应当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的能力；具备资格预审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且通过合法途径取得资格预审文件。

2.2.2 关于联合体投标

（1）由两个或两个以上法人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投标时，应符合招标项目资质及其他相关要求；

（2）投标人的投标资格申请文件及中标后签署的合同协议书对联合体每一成员均具法律约束力；

（3）联合体的各成员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将该共同投标协议随投标资格申请文件一并递交给招标人；

（4）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为履行合同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5）联合体牵头单位作为联合体所有成员的代表承担责任和接受指令，并负责整个合同的全面履行；

（6）参加联合体的各成员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同时参加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联合体投标。

2.3 投标资格申请文件的编制

2.3.1 投标资格申请文件的组成

投标资格申请文件由资格审查文件、概念提案文件、展示图板、电子U盘等组成；具体要求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和设计任务书的规定。

2.3.2 投标资格申请文件的格式要求

(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资格申请文件**必须使用**资格预审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详见资格预审文件**第三章—投标文件格式**。本资格预审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2) 概念提案（正本）

采用明标。格式及内容按照本资格预审文件《投标须知前附表》（二）以及第三章的要求编制。对排版不做具体要求。统一采用 A3 规格(420mmx297mm)白色光面纸，横版，**封面须按资格预审文件要求**，简装，单面彩色打印，页码不超过 8（页码限制不含封面封底扉页和目录）。

(3) 概念提案（副本）

采用暗标，其格式要求：

总原则：投标文件应无明显的标记，应与其他投标文件相比无明显的特异性。

纸张：A3 幅面（297mmx420mm）白色光面纸（不得选用暗纹、水印、压花等特殊纸张）。

封面：**使用招标人提供的统一格式**。

封底：A3 幅面白色光面纸（不得选用暗纹、水印、压花等特殊纸张），不得有任何文字、符号、图案或标记。

页数：页码不超过 8（页码限制不含封面封底扉页和目录）

打印、装订方式：单面横向彩色打印。简易装订。

2.3.3 投标文件的数量要求

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二）规定份数提交投标文件。

2.3.4 投标文件的签署

(1) 资格审查文件必须使用投标人的机构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和法人数字证书进行签名。联合体投标的，由牵头单位使用机构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和法人数字证书进行签名。

(2) 概念提案文件（正本）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封面或扉页加盖投标人单位（含所有联合体成员单位）公章。联合体投标的，由各联合体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加盖各联合体单位公章。**接受鲜章及电子章**。

(3) 概念提案文件（副本）、展示图板按照暗标要求不得出现任何标记。

2.4 对资格预审文件查收及质疑

2.4.1 投标人获取资格预审文件后，应仔细检查资格预审文件是否完整。如有残缺，应在获取资格预审文件后 3 日内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否则，由此导致不利后果的，由投

标人自己承担。

2.4.2 投标人对资格预审文件若有其他疑问，应于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招标人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2.5 投标文件的提交

2.5.1 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人应根据前附表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递交，逾期概不受理。

2.5.2 截标时投标人数量的要求

截标时，递交标书的投标人数量不足 5 名的，招标人将按法律法规的规定，暂停资格审查和评审程序。如因此导致招标失败，招标人将不承担因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

2.5.3 联合体投标的工程，联合体主体单位应在投标时录入已进行企业信息登记的联合体其他成员单位。

2.6 落标补偿

2.6.1 对于投标人予以落标补偿，须遵循招标公告或前附表约定。

2.6.2 落标补偿由招标人办理财政直接拨付手续，由财政直接拨付给前附表规定的落标单位。如为联合体投标的，则支付给联合体牵头单位。投标人须按照宝安区财政局有关直接拨付规定提供相应的发票等付款资料。

2.6.3 经评审委员会判定为废标的，招标人不作补偿。

2.7 其他规定

投标人保证投标文件及资料均未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否则必须承担全部责任。若投标人使用了他人的专利、专有技术，涉及的费用由投标人负责。

投标人中标后应按照《深圳经济特区数据条例》的有关规定，加强对 BIM 数据的安全管理，建立健全数据管理制度，及时排查 BIM 数据在存储、使用、加工、传递、交付过程中可能出现的信息安全隐患，做好安全防护和处理。

（三）资格审查

3.1 资格审查由招标人组成的资格审查委员会负责，在截标后招标人首先对投标人递交的纸质投标文件的密封包装进行检查，对符合要求的，招标人登陆交易网对各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

3.2 资格审查委员会由 3 名以上单数的招标人代表组成，招标代理人员参与资格审查的，其人员不得超过总人数的 1/3。

3.3 资格审查委员会严格对照招标公告中要求的投标人资格条件，逐个审查投标人递交

的资格审查文件，审核判断投标人是否满足该资格条件。

3.4 审查过程中如出现疑问，资格审查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并根据招标公告设置的条件要求进行判断；如出现投标人资格不符合招标公告设置条件以及“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规定为不予受理情形的，应当向投标人说明情况，并允许投标人答辩，记录有关情况。

3.5 拟进行资格审查澄清、答辩的代表为投标人派出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员。

3.6 资格审查委员会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答辩的，招标人拨打投标人派出的投标员电话 3 次均无人接听的，资格审查委员会将可能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判定。

3.7 全部投标人的资格审查材料审查完毕后，资格审查委员会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3.8 按“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规定宣布为不予受理情形的投标文件，不予送交评审委员会评审。

3.9 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少于 5 家的，不再进行后续程序。

（四）概念提案评审

4.1 评审委员会组建及职责

4.1.1 专家评审委员会组建方式：由招标人依法组建，负责评标活动。专家评审委员会的专家成员数量为 5 人以上单数，招标人可以委派一名代表。资格预审专家评审委员会从国内设计大师、著名建筑师、设计行业的资深专家名单中选取 6 人，招标人代表 1 人，共 7 人组成。

4.1.2 评审委员会职责和义务：评审委员会应遵守评标纪律，对有关招标、投标、评标的情况保密。根据资格预审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评审程序、评审标准，遵循公开、公正、公平、科学、择优的原则，对概念提案文件进行独立评审和比较，独立完成并提交评审意见，向招标人推荐正式投标候选人。资格预审文件中没有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4.2 评审步骤

4.2.1 评审委员会成员全部到齐后，推荐一名组长，主持评审工作，在每一轮投票中，组长与其他成员有同等表决权。

4.2.2 评审委员会听取招标人介绍工程相关情况。

4.2.3 评审委员会各成员独立评审。如果有废标提议，由评审委员会成员共同表决，决定是否废标。

4.2.4 评审委员会采用逐轮淘汰的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评审，评审委员对概念提案进行评审时需对方案的优缺点进行分析，并提出优化建议。

4.2.5 在评审阶段，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招标人对资格预审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

4.2.6 产生评审结论后，评审委员会撰写、签署评审报告，向招标人推荐正式投标候选人。评审报告由评审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评委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

4.2.7 评审委员会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后即解散，评审过程中使用的文件、表格以及其他资料不得带离评标室。

4.2.8 逐轮票决法

1、资审合格投标人数=推荐人数，经评审后无否决性条款中有关废标情形的，评审委员会直接推荐正式投标候选人；如经评审后有废标情形不满足推荐人数的，本次招标失败，不再进行后续程序。

2、资审合格投标人数 $\leq$ 推荐人数 2 倍，直接进入第三轮投票；

3、推荐人数 2 倍 $<$ 资审合格投标人数 $\leq$ 20 名时直接进入第二轮投票；

4、投票方法：

(1) 第一轮投票，投标人数量 $>$ 20 名时，

a. 投票规则：评审委员会成员在各自的选票上填写 20 名投标人编号。

b. 计票规则：根据得票数的多少进行排名，投票结果中排序出现并列情形的，在不影响票决家数总数的情况下无须再次投票，当投票结果中并列排序影响到结果时，对并列的投标人采取简单多数原则再次进行票决。直至票选出 20 家投标人进入下一轮。

(2) 第二轮投票

a. 投票规则：评审委员会成员按照资格预审文件的规定的推荐人数，在各自的选票上填写推荐人数 2 倍数量的投标人编号。

b. 计票规则：根据得票数的多少进行排名，投票结果中排序出现并列情形的，在不影响票决家数总数的情况下无须再次投票，当投票结果中并列排序影响到结果时，对并列的投标人采取简单多数原则再次进行票决。直至票选出推荐人数 2 倍数量的投标人进入下一轮。

(3) 第三轮投票

a. 投票规则：评审委员会成员按照资格预审文件的规定的推荐人数，在各自的选票上填写与推荐人数相同数量的投标人编号。

b. 计票规则：根据得票数的多少进行排名，投票结果中排序出现并列情形的，在不影响

票决家数总数的情况下无须再次投票，当投票结果中并列排序影响到结果时，对并列的投标人采取简单多数原则再次进行票决。直至票选出5名正式投标人(无排序)及 2 名备选投标人（有排序）。

4.3 废标的处理

4.4.1 除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本资格预审文件否决性条款单列的废标情形外，评审委员会不得对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评审委员会对投标文件应坚持谨慎废标的原则。

4.4.2 评审委员会在作出任何一项废标决定前，都应当严格遵循以下程序：

①在充分讨论的基础上集体表决。

②若表决通过废标决定，应在评审报告中详细载明废标的理由、依据、答辩的情况和集体表决的情况（同意废标和不同意废标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均应当注明）。

③评审委员会在否决所有投标文件前，应当向招标人核实有关情况，听取招标人意见。

4.4 正式投标人公示

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应当将正式投标人的资格预审结果在交易网公示 3 个工作日。

4.6 其它规定

4.6.1 若投标人的投标行为出现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等政策文件列明的各种情形的，招标人将提请主管部门对相应投标人作不良记录。

4.6.2 评审委员会作出废标处理后，合格投标人数量不足推荐人数的，招标人应当宣布本次招标失败，重新招标。招标人不承担因招标失败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

4.6.3 评审过程中，若评审委员会认为投标人均不满足资格预审文件要求的，可以不推荐正式投标候选人，建议招标人重新组织招标。招标人不承担因招标失败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

4.6.4 评审讨论过程中，评审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时应作进一步的讨论。评审委员会成员对任何一个投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讨论或现场点评时提出，表决结果确定后才提出的质疑，不可作为改变表决结果的依据。

4.6.5 评审委员会成员在每轮个人投票提交后，提出的更改投票要求不被采纳。

4.6.6 如果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超出资格预审文件要求的内容，评审委员会对超出资格预审文件要求的内容不予评审，只评审资格预审文件要求的内容。

4.6.7 本次招标如果评审委员会已有评审结论，无论随后出现何种情形，招标人在本次招标中不再确定评审结论之外的正式投标候选人，除非重新组织招标。

4.6.8 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将按照《宝安区建筑工务署设计方案招标库外专家邀请及后评价工作指引》的有关规定对评审专家从“评审纪律”、“评审态度”、“评审能力”等方面

进行后评价，后评价结果将作为后续项目招标库外专家候选人选择的参考依据。后评价结果为 3A 及以下等级的专家，不得参与招标人后续项目的评审工作。同时招标人提请主管部门按照专家管理办法对其作不良行为记录。

概念提案评审参考表

序号	评审要点	评审内容
1	设计理念、特征	1. 对项目特征有深刻理解、分析与解读； 2. 综合考虑片区环境、项目特征、设计需求等因素，明晰表达设计概念。
2	建筑布局及规划	1. 对片区城市风貌及场地内建筑整体布局的分析与表达； 2. 结合场地条件，与周边道路建设情况，考量竖向设计的合理性； 3. 项目周边存在各种限制条件，校园设计需充分考虑上述因素的合理避让及利用。
3	平面设计分析	1. 有无针对教学功能空间布局的创造性思考； 2. 综合考虑平面布局及各功能间流线组织、交通组织，合理设计出入口。

（五）确定正式投标人资格

5.1 确定正式投标人资格

5.1.1 资格预审结果经公示无异议后，取得正式投标人资格的单位应按前附表规定时间提交《投标确认函》。若投标人放弃参与下一阶段方案投标，应向招标人提交《弃标函》。若已经提交《投标确认函》的投标人因非不可抗力因素中途退出或最终放弃投标，招标人 3 年内拒绝该投标人参加招标人其他任何建设项目的投标。

5.1.2 备选单位递补原则

- （1）如资格预审结果公示期间，经查实正式投标人候选单位提供虚假文件或涉嫌造假的，则取消其正式投标人资格，由备选单位依序递补。
- （2）候选单位未按时提交《投标确认函》或明确退出下一阶段方案投标的，则备选单位依序递补。
- （3）正式招标文件发布三个工作日内（以交易网公告时间为准），正式投标人有退出下一阶段方案投标的，则备选单位依序递补，逾期后有退出的不再递补。

5.2 其他规定

- 5.2.1 招标人有权对投标方案和评审结果公开展示。
- 5.2.2 取得正式投标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评审后不予退回。其余投标人请于公示结束后 7 个工作日内到招标人处取回各自的投标文件，领取人请携带《法人证明书》及《法人授权委托书》，并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

5.2.3 取得正式投标资格的投标人须提交纸质资格审查文件 1 份给招标人，纸质文件须经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且保证纸质投标文件内容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

5.2.4 除法律法规禁止外，招标人有权在工程建设中根据需要对方案进行调整和优化。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务署

（方案、扩初）设计招标

投标资格申请文件

项目名称：深圳市第三十二高级中学（方案、扩初）

设计招标

投标文件内容：资格审查文件

投标人名称：_____

投标人代表：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资格审查文件目录

- 1、有效的的营业执照副本（原件扫描件）
- 2、企业资质证书（原件扫描件）
- 3、项目负责人注册执业资格证书（原件扫描件）
- 4、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如有，原件扫描件）
- 5、投标申请承诺函及附件（投标人所有单位盖章版原件扫描件）
- 6、投标人认为需补充的证明材料

注：所有扫描件格式为 jpg 格式，且图片的分辨率小于 100dpi。

- 1、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原件扫描件）
- 2、企业资质证书（原件扫描件）
- 3、项目负责人注册执业资格证书（原件扫描件）

4、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如有）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

致 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务署：

我方决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该项目的投标，若中标，联合体各成员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我方授权委托本协议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参加投标、提交投标文件，以及与招标人签订合同，负责整个合同实施阶段的协调工作。

本投标协议同时作为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牵头单位（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单位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分工内容：_____

联合体成员单位（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单位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分工内容：_____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5、投标申请承诺函

投标申请承诺函

致 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务署：

根据已收到贵方的深圳市第三十二高级中学（方案、扩初）设计招标资格预审文件，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和研究上述资格预审文件后，我方申请参加深圳市第三十二高级中学（方案、扩初）设计招标资格预审，接受贵方资格预审文件所提出的设计及相关服务要求。

1. 我方已详细阅读了全部资格预审文件，包括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对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完全理解并接受。

2. 我方认同资格预审文件规定的评审规则，遵守资格预审专家评审委员会的评审结果，并且不会采取妨碍项目进展的行为。我方充分理解和尊重贵方的选择。

3. 我方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有效性负全部责任。若评审过程中查有虚假，同意作无效或废标处理，并自愿接受被贵方暂停三年参加贵方的建设工程投标的资格；若公示期或公示期之后查有虚假，同意被取消正式投标资格并自愿接受被贵方暂停三年参加贵方的建设工程投标的资格。

4. 我方承诺所提交的设计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益，我方对此承担全部法律责任；我方对设计成果中的任何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益均已得到合法有效授权，所涉授权费用（如有）由我方承担且已包含在合同（或招标文件）规定的设计费用或补偿费用中。我方保证贵方有权合法免责使用设计成果，该设计成果不存在任何权利缺陷或权利行使障碍，如因此给贵方造成任何责任或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被追索连带责任、侵权赔偿或支付许可费等），均由我方承担或赔偿。

5. 我方承诺拟派项目负责人以及主创设计师为本项目最终设计人员，始终直接参与本设计全过程工作。如未经贵方同意更换项目设计组成员，贵方有权按照设计合同规定对我方进行违约处理，由此造成的违约责任由我方承担。

6. 一旦我方获得正式投标资格，将保证在资格预审公示结束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贵方提交《投标确认函》，否则，视为我方自愿放弃投标资格。如我方在向贵方提交《投标确认函》后因不可抗力因素中途退出或最终放弃投标，我方自愿接受3年内被贵方暂停参加贵方建设工程投标的资格。

7. 我方接受并自行承担参加本次资格预审过程中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贵方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和也无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投标人或投标牵头人（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单位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电话：_____ 邮箱：_____

联合体成员（加盖公章）（如有）：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单位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电话：_____ 邮箱：_____

本承诺函同时作为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人授权委托书

附件：《拟投入本项目设计人员基本情况表》（项目负责人、主创设计师）（投标人填写）

附件

拟投入本项目设计人员基本情况表

(项目负责人、主创设计师)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学历		毕业时间		从事专业	
注册证书号				注册专业	
职称等级				在本项目拟任 岗位	
工作简历（包含时间、工作单位、担任职务等）					

重要提示：

- 1、项目负责人1人，主创设计师不超过2人，项目负责人须由牵头单位拟派。
- 2、若为境外投标人，提供主要设计人员资格证书等相关资料原件扫描件时须同时提供相应的中文译本。

6、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补充的证明材料

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务署

（方案、扩初）设计招标

投标资格申请文件

项目名称：深圳市第三十二高级中学（方案、扩初）设计招标

投标文件内容：概念提案文件（正本）

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公章）：_____

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代表（签字或签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公章）（如有）：_____

联合体成员代表（签字或签章）（如有）：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程工务署

（方案、扩初）设计招标

投标资格申请文件

项目名称：深圳市第三十二高级中学（方案、扩初）设计招标

投标文件内容：概念提案文件（副本）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_

概念提案文件包含以下内容

对项目的关键问题进行分析，并提出解决思路，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对项目特征有深刻理解、分析与解读；
- （2）综合考虑片区环境、项目特征、设计需求等因素，明晰表达设计概念；
- （3）表达城市关系及场地内建筑整体关系的总平面图及鸟瞰图；
- （4）提出项目与周边自然及城市建设空间（干线性主干道、加油站等）的协调思路；
- （5）对项目场地地形高差处理的分析与思考；
- （6）对建筑功能分区的分析与思考；
- （7）结合场地周边道路，考虑内外交通流线组织分析；
- （8）投标人认为重要的其它设计内容与分析。

结合上述主要内容，提供相应的方案概念分析图和示意图等。

备注：总平面图、重要空间节点表现图、理念分析图可为手绘。

第四章 设计任务书

另册

注：本项目方案设计招标所涉要求和数据只作为参考，设计任务书指标严重偏离规范要求的，投标人可自行根据规范调整。经公开招标选定设计单位后，中标单位根据甲方及使用单位的需求、现场条件及相关法律、规范、标准等重新编制设计任务书，经甲方确认后开始设计。

第五章 其他

附件一：

现场递交纸质标书的投标人代表须提供以下文件：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 (姓名)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 (单位名称) 的_____ (姓名) 为我公司递交 深圳市第三十二高级中学（方案、扩初）设计招标 投标资格申请文件的授权委托代理人，全权负责资格审查文件递交事宜。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职务：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授权委托书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附件二：

投标确认函

致：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务署

我方在此确认参加深圳市第三十二高级中学（方案、扩初）设计招标投标活动，我方承诺遵守本次招标活动的一切规则，并同意和承诺如下事项：

1.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要求按时提交设计成果。
2. 我方承诺按照《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和《投标确认函》所承诺的提交的主要设计人员将全程参与设计工作。
3. 我方承诺按照设计任务书要求的深度完成设计成果。
4. 我方保证提交的设计成果内容无任何虚假、未侵犯他人知识产权。若评审过程中查出有虚假，同意作无效成果文件处理并取消参与资格。若获胜之后查出有虚假，同意废除获胜资格接受处罚，承担因侵犯他人知识产权而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在正式委托合同签署并生效之前，贵方的《招标文件》、《投标确认函》和《中标通知书》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为方便联系，我方指派_____（先生/女士）出任本次招标活动的工作联系人。
联系电话：_____，邮箱：_____

投标人（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